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發出。本通函並非且不構成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提呈，亦非籌劃作邀請提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01-18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而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參照發行紅股配額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而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由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之股票 .....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 .....	六月六日星期四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lin Clives HILES

許思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01-18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發表兩份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建議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發行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資料，並就上述事宜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獲享發行紅股之權利。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不可於記錄日期前釐定。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1,018,010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且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總數為101,018,010股紅股，並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為數1,010,180.10港元之部分進帳款項撥充資本，並將此筆款項用以全數繳足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發行紅股。

### 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一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發行紅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上述證券而將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買賣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開始，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藉以(a)撤銷董事尚未行使之現有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b)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除非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藉以(a)撤銷董事尚未行使之現有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b)授出發行新股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另一項決議案，藉增加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提高發行新股授權之限額，以延續發行新股授權。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以及授出新購回授權與發行新股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01-18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01,018,010股股份。倘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合共發行101,018,010股紅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第4(B)、第4(C)及第4(D)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03,602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公司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不恰當，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四月	1.22	0.41
五月	1.60	1.02
六月	1.45	1.10
七月	1.30	1.27
八月	1.30	1.28
九月	1.30	1.30
十月	1.35	1.20
十一月	1.20	1.20
十二月	1.30	1.20
<b>二零零二年</b>		
一月	1.25	0.93
二月	1.52	1.00
三月	1.30	1.10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彼等將根據新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在該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因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此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渠萬春先生所持股份數目為63,090,303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而發行紅股後，渠萬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180,606股股份，佔本公司行使新購回授權前之總持股量約62.45%。悉數行使新購回授權時，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將由約62.45%增加至約69.39%。由於渠萬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如有））持有本公司過半數持股量，據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事宜將不會引起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